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80

签订日期：2025.07.31

甲方：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办公室
财务中心

乙方：郑州秀盾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680的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服装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往来函件等：无；

2、合同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服装采购，包括 POLO 衫（短袖）26306 件、背包 11725 个、运动长裤 1500 条、运动鞋 1500 双、运动袜 3000 双、外套 A12245 件、外套 B260 件、解说员服装 110 套。以最终实际用量为准，据实结算。

3、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叁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整（5635733.00 元），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用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甲方

付款前，乙方应足额开具发票。

中标单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服装品名	单位	单价	备注
1	POLO 衫短袖	件	68.00	
2	背包	个	79.00	
3	运动长裤	件	95.00	
4	运动鞋	双	126.00	
5	运动袜	双	5.00	
6	运动外套 A	件	200.00	
7	运动外套 B	件	200.00	
8	解说员服装	套	665.00	

3.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项目资金审批手续完成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69.0720 万元；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经大赛执委会与第三方组成验收组验收合格且项目资金审批手续完成后 20 日内支付剩余实际结算金额；如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支付，待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付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3.3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 郑州秀盾服饰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淮支行

银行账号： 2637 1896 9167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前全部交付完成；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约定进行交付，同时要求：1. 货物须通过第三方纤维检测机构验收合格；随货提供质检报告、出库清单、验收报告、退、换货承诺书 2. 包装完整，标识清晰，按单位、姓名、尺码分类装箱。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约定，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5.1 所有服装必须满足 GB18401-2010《国家纺织品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纤维成分误差应在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范围内。

5.2 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合同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

5.3 货物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单位、姓名、服装号码等相关信息，并按单位人员进行装箱，同时，纸箱外侧两端面还需列表注明箱内货物所属单位等相关信息，以便发放；

5.4 乙方在供货时，所供的布料标样应与投标时提供的布料标样完全一致。

5.5 包装要求（具体供货时）：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约定进行，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的相关的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投标产品的面料主要成份应等同或优于采购需求。服装布料应穿着舒适，不得出现闷、痒等缺点。

(3) 服装面料必须采用合格品，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装不得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化学用剂、辅料与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配有纽扣的每套服装应配备备用纽扣大小各一粒，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

6.3 本项目验收是委托有纤维检测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验收。

7、履约保证金：无。

8、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完毕。

9、知识产权

9.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任何有关侵权指控。

9.2 若采购标的被认定为假冒伪劣品或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由此发生其他法律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及经济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10.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1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10.3 货物送达后，由甲方进行验收，若发现有不符所提供成品样衣质量标准、与最终确认的样衣实物不符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乙方需负责 3 日内更换，乙方更换前甲方有权无偿使用，同时甲方有权直接选择退货且按合同规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10.4 如发现交付的货物质量、面料及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明其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将货物送至法定检验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检测报告及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合同履行各个阶段所发生的索赔协商期内，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得中止。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乙方如有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少充多，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赂或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协议及合同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

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等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14.3 其他：无。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15年7月31日